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鄧小姐

聯絡電話：23959825#3042

電子信箱：a26294842@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40400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1份 (11404008221-1.pdf)

主旨：茲通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
「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限，由114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15日止，請貴局惠予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本署前以114年9月23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738號函通知自114年10月1日至同年11月31日，並請貴局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在案(諒達)。
- 二、依本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流感疫情仍處流行期，門急診就診人次及百分比、重症通報數仍處高原期，預估流感疫情將延續至114年11月，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限，延長至114年11月15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如附件，修訂處以紅字呈現)。
- 三、另查本署目前配置於貴局與貴局轄區合約醫療機構之部分公費藥劑，克流感膠囊批號F0198B01U1及易剋冒膠囊批號

P001-P014將於明(115)年7月屆效期；瑞樂沙旋達碟批號8G7V、AW6N及C56C將於明年6月屆效期，爰此，貴局轄區合約醫療機構如有公費藥劑使用需求，請貴局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優先調度使用。

四、副本抄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請督導轄區衛生局依規定管理與使用公費藥劑及辦理查核作業相關事宜。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